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
- 增资金额：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增资5,805.02万元，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太湖餐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增资8,322.51万元，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5,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22.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京百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73,53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常州 6 家	15,770
		南京 3 家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73,530	73,530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太湖餐饮

鉴于太湖餐饮是“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增资 5,805.02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太湖餐饮注册资本为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南京百年

鉴于南京百年是“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增资 8,322.51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2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京百年注册资本为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太湖餐饮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2,414,530.24	267,430,917.78
净资产	68,743,685.69	69,884,324.04
营业收入	143,475,396.94	445,485,870.15
净利润	-1,140,638.35	23,219,036.81

(二) 南京百年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收资本	500 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时尚楼 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酒店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	------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2,739,382.01	157,430,696.33
净资产	78,343,102.99	74,688,602.98
营业收入	37,888,191.99	137,454,529.27
净利润	3,654,500.01	20,904,128.68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后续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将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太湖餐饮、南京百年的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